

試探〈周遍含容觀〉十門之內涵

釋洞儀

壹、前言

華嚴初祖杜順大師著有《法界觀門》一卷，因原書已經散佚，故無法得窺其原貌¹。幸好澄觀大師著有《華嚴法界玄鏡》，及宗密大師著有《註華嚴法界觀門》，我們才有機會著這兩部註，把它的原文保留下來，否則連原文都喪失掉²。

透過這兩位大師的著作，可以窺見到杜順大師在《法界觀門》中建立了〈真空觀〉、〈理事無礙觀〉及〈周遍含容觀〉等三種觀法。在這三觀中，它是有漸次之次第，先從即有明空，無空相之〈真空觀〉；進而進入理事無礙之〈理事無礙觀〉，再趣入事事無礙之〈周遍含容觀〉。此觀門之理論可以說是華嚴宗最圓滿的，亦是華嚴宗最究竟之觀行，故此觀是華嚴宗思想及觀行之精髓。而〈周遍含容觀〉是此三觀中最究竟圓滿之觀行。

〈周遍含容觀〉是杜順大師對宇宙現象，及萬法以「遍不礙攝，攝不礙遍」所立事事無礙之觀門。此觀門對於法界任何一法皆能含容遍攝，又透過無礙之理來彌補事望理之不足，而圓滿法界，達到互容互攝。以相攝相入、相資互依、周遍含容而呈顯了法界緣起之重重無盡。

由於篇幅有限，故本文所探討的部份僅限於〈周遍含容觀〉十門之內涵。所依據經典是以宗密法師著之《註華嚴法界觀門》及澄觀法師著之《華嚴法界玄鏡》為主，並與後人之成果作為輔助。撰寫方式是義理的整理，直接從〈周遍含容觀〉十門之內容、十門之互動關係、及十門之觀行來探討十門之內涵。

貳、〈周遍含容觀〉十門之內涵

〈周遍含容觀〉是杜順大師法界三觀中最究竟之一觀，前二觀是〈真空觀〉及〈理事無礙觀〉。此三觀在《法界觀門》之整體來看，似有其次第性；首由〈真空觀〉，進至〈理事無礙觀〉，再趣入〈周遍含容觀〉。〈周遍含容觀〉，亦稱為〈事事無礙觀〉；其義「周遍」，是指普遍於一切處；而「含容」義，是指包含萬法，

¹ 黃俊威著、《華嚴「法界緣起觀」的思想探源》、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、民國八十二年五月、P.167。

² 方東美、《華嚴宗哲學》上冊、黎明文化事業公司、民國七十年七月初版、P.466。

無一法能超出此範圍外，因此，事事之間在互遍、互攝的情況下，圓融無礙而開展十門觀行。下文以十門之內容，互動關係及觀行來探討十門的內涵。

一、十門之內容

〈周遍含容觀〉之內容計有十門，即一、理如事門，二、事如理門，三、事合理事門，四、通局無礙門，五、廣狹無礙門，六、遍容無礙門，七、攝入無礙門，八、交涉無礙門，九、相在無礙門，十、薄融無礙門等。此十門是「事如理融，遍攝無礙，交參自在」。下文略解十門之作用：

一、理如事門：為理性真實無不現，真理與一切事相俱時顯現，如根塵所對之境。

二、事如理門：一切事物，皆如理博遍廣大，如理透達於三，如理之常住本然。

三、事合理事門：為諸事法與理非一故，存本一事而能廣容。如一微塵其相不大，而能容攝無邊法界。此中有四個涵義如下云：

〈一〉一一中一；

〈二〉一切中一；

〈三〉一中一切；

〈四〉一切一中。

四、通局無礙門：謂諸事法與理非一非故通局無礙，可使事法不離一處而遍十方且不動一位，遠、近、遍、住、無所障礙。

五、廣狹無礙門：謂事與理非一即非異故廣狹無礙。為不壞一塵而能廣容十方剎海；廣容十方法界，而微塵不大，是則一塵之事，即廣即狹、即大即小、無障無礙。廣為非異是大，則能含容十方法界；狹為非一是小，不壞一塵是小相。

六、遍容無礙門：一塵望於一切由博遍即是廣容，以一望多，故有遍容義；遍在一切中時，即還復攝一切諸法全住自中，謂一遍多時，還攝所遍之多在我一內。故此一塵，自遍他時，即他遍自，能容能入，同時遍攝無礙。

七、攝入無礙門：與上遍容有所不同。上為一望一切，此為以一切望於一法。以多望一無多可遍，故云入；無多可容，故云攝。此門是由攝、入兩個角度來談能攝所攝，如下云：〈一〉以入他即是攝他；〈二〉由攝他即是入他。

八、交涉無礙門：一法望一切，有攝有入，同時交參無礙，此能所互攝無礙，此中有四句如下云：

- 〈一〉一攝一切，一入一切；
- 〈二〉一切攝一，一入一切；
- 〈三〉一攝一法，一入一法；
- 〈四〉一切攝一切，一入一切。

九、相在無礙門：此一切望一，亦有攝有人為同時交參無所障礙。此中亦有四句，如下云：

- 〈一〉攝一入一；
- 〈二〉攝一切入一切；
- 〈三〉攝一入一切；
- 〈四〉攝一切入一切。

十、普融無礙門：謂一切及一普皆同時，更互相望，一一具前兩重四句，能普融無礙。即將八、九兩門之對立成為「互相攝入」與「能所之互相攝入」，以彼此之互攝關係，使之互相交涉無礙，達成普遍圓融無礙。亦可說八、九門之交涉自在，則重重無礙，主伴互融之門豁然而開。

此十門中以〈遍容無礙門〉之事事無礙作為〈周遍含容觀〉之中心。如下表示之：

〈一〉理如事門		
〈二〉事如理門→	廣遍義	事如理融
〈三〉事含理事門→	含容義	事如理融
〈四〉通局無礙門→	廣遍義	遍攝無礙
〈五〉廣狹無礙門→	含容義	遍攝無礙
〈六〉遍容無礙門		遍攝無礙
〈七〉攝入無礙門		遍攝無礙
〈八〉交涉無礙門	交參自在	
〈九〉相在無礙門	交參自在	
〈十〉普融無礙門→	總融	

二、十門之互動關係

杜順大師透過「無礙」之理則，將「事」「理」不通透達之部分，以「周遍含容」之理論展開於華嚴中，此為最深隱之觀門。亦是華嚴宗事事無礙、圓融無盡之重重法界。

杜順大師在〈周遍含容觀〉中，將《法界觀門》每一現實世界之事相加以透徹，令理事之間，與事事之間，皆能呈顯無礙相容之周遍，故它能一、多無礙，

大、小相含，隱、顯施為。見《注華嚴法界觀門》中云：

能普遍觀照全事之理，隨順一一事相皆能了了可見；全理之事，隨一一理而周遍融攝³。

杜順大師以「事與事」之間無礙，將〈周遍含容觀〉之幽微處加以顯發。從其編集之《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門》，或《華嚴一乘十玄門》中，亦可了解到十門之互動關係。從這十門無礙之理論中，亦可看出其相攝相入、周遍含容之面貌。見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云：

一中一，一切中一，一中一切，一切中一切⁴……

亦可從「一攝一切一入一切，一切攝一一切入一，一攝一法一入一法，一切攝一切一切入一切……交參無礙」中，見其相攝相入至普遍圓融事事無礙。

前三門之理如事門、事如理門、事合理事門屬事如理融；第四至第七之通局無礙門、廣狹無礙門、遍容無礙門、攝入無礙門等屬遍攝無礙；交涉無礙門與相在無礙門屬交參自在；普融無礙門屬總融。由理如事、事如理互動至事合理事，再透過通局、遍容、廣狹、攝入等事相四門之事事無礙。進而能交參自在於交涉無礙門與相在無礙門之中，導致入一切及一之普融無礙門之圓門顯現境界。

三、十門之觀行

杜順大師將〈周遍含容觀〉分為十門。而在《華嚴法界觀門》之注釋中，可以看出宗密大師將此十門作為修止觀薰習之造詣；唐澄觀大師亦認為此十門是修止觀之旨趣，故再作註成《華嚴法界玄鏡》上下二卷。此十門不僅有其深奧之妙理，亦有觀行之路徑。下文將以十門之觀行作深入之試探，盼能將其深奧幽隱部分給以顯發成為修觀之途徑。第一門「理如事門」，見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云：

謂事法既虛，相無不盡，理性真實，體無不現。是則事無別事即全理為事，是故，菩薩雖復看事，即是觀理。然說此事，為不即理⁵。

引文中顯示事虛理實，相盡體現至事事全理為事。此門在說明理事之顯現周、

³ 澄觀法師、《注華嚴法界觀門》、大藏經第四十五冊；台北、新文豐出版社、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修訂一版三刷、P.684B。以下略符「《注華嚴法界觀門》、大正 45.684B」示之。

⁴ 宗密法師、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、大正 45、P.680A。

⁵ 參閱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、大正 45.P680。

遍，差、別，大、小，一、多，變易等皆至無量無邊。第二「事如理門」，在說諸事法與理非異，是事隨理而圓，使任何一塵遍滿法界，至事事無礙。見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云：

法界全體遍諸法時，此一微塵，亦如理性，全在一切法中⁶。

文中所示事理非異，法界全遍滿諸法時，一塵亦如理性遍滿於一切法中。第三「事合理事門」，此門含有四義，依此四句略釋其義如下：

〈一〉一一中一；上一中有下一也，上是能含，下一是所含；上一是所遍，下一是能遍。此句應在說攝入之義。

〈二〉一切中一；此句應是遍義。

〈三〉一中一切；此句應是含義。

〈四〉一切中一切；此句應是互為含遍之義。

此門因其能含、所含；能遍、所遍皆竟同一一中一，故可說第三門以總含括全部〈周遍含容觀〉所呈顯之含容義。見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云：

謂諸法與理非一致，存本一事而能廣容，如一微塵，其相不大，而能容攝無邊法界……現如一塵，一切法亦爾⁷。

從第一門、第二門展開至第三門法與理雖非一致，然事卻有含容義，它能廣容一法。如一微塵，相雖不大然卻能容攝無量無邊之法界，一塵一切法非一非異，故此第三門能事如理融攝。再引此出周遍、含容致事事無礙，則開衍下第四門事相之無礙。見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云：

諸事法與理，非一即非異。故令此事法不離一處，即全遍十方一切塵內。由非異即非一故，全遍十方而不動。一位即遠即近，即遍即住，無障無礙⁸。

第四門「通局無礙門」，是由非一周遍，含容非異，故能遍滿十方法界而不動一位，其通局《遠、近、遍、住》無所障礙，及第五門「廣狹無礙門」，因事與

⁶ 參閱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、大正 45.P681C。

⁷ 參閱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、大正 45.P681C。

⁸ 參閱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、大正 45.P681C。

理能周遍含容，則不壞一塵而廣容十方剎海，見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云：

諸事法與理，非一即非異故。不壞一塵，而能廣容十方剎海。由非異即非一故，廣容十方世界。而微塵不大、是則一塵之事，即廣、即狹，即大、即小，無障、無礙⁹。

此門廣是非異是大，而能含容十方世界；狹是非一是小，於不壞一塵之小相，故能廣狹無礙，亦能於一一事法通達而廣狹無礙。第六門「遍容無礙門」，此門是〈周遍含容觀〉重要觀門，見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云：

此一塵望於一切，由普遍即是廣故。遍在一切中時，即復還攝一切法，全住自一中。又由廣容即是普遍故，令此一塵，還即遍在，自內一切差別法中。是故，此一塵自遍他時，即他遍自，能容能入，同時遍攝無礙¹⁰。

此說遍一切且能容一切，其實是指理事無礙觀之一種表現。此中有二義：一義是遍在一切法中實，還攝一切法。如一鏡遍九鏡時，還攝九鏡在一鏡內。另一義是一塵遍他時，能攝九時亦能遍九，是故為遍容無礙。第七門「攝入無礙門」，見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云：

彼一切望於一切法，以入他即是攝他故。一切全入一中之時，即令彼一還彼在自一切之內，同時無礙。又由攝他即是入他故。一法全在一切中時，還令一切恒在內，同時無礙¹¹。

「攝入無礙門」是以一切望於一法，以「入他」即是「能攝之理」，故一切全入一中時。又「攝他」即是「所攝之事」，故一法全在一切中時，則一切恒在一內。因此，以一望一切、以一切望一，則攝入無礙。

第八門「交涉無礙門」，此指一、多之間俱為能攝、能入。見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：

一法望一切，有攝有入¹²。

交涉無礙是以一法望一切，而有攝有入。而彼此之間又有四句，如下云：

⁹ 參閱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、大正 45.P681C。

¹⁰ 參閱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、大正 45.P681C。

¹¹ 參閱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、大正 45.P681C。

¹² 參閱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、大正 45.P681C。

1. 一攝一切，一入一切；
2. 一切攝一，一切入一；
3. 一攝一，一入一；
4. 一切攝一切，一切入一切¹³。

此在說一入一切，一切入一，以一望他一，一切復望別一切等能交參自在，互為能攝、所攝，交參無礙，故成了「交涉無礙門」。但第九「相在無礙門」之相在卻是指所攝、所入都能共同存在，同時顯現，互不妨礙。見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云：

一切望一切，亦有入有攝¹⁴。

此中以一切望一，同時交相無礙。其內容亦分有四句，如下云：

1. 攝一入一；
2. 攝一切入一切；
3. 攝一入一切；
4. 攝一切入一切¹⁵。

在一切之互入互攝中，而形成了重重無盡的華嚴境界。第十門「普融無礙門」，是指普比圓融。見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云：

一切及一，普皆同時，更互相望，一一具前。兩重四句，普融無礙…令圓明顯現，稱行境界，無礙無障……令現在前¹⁶。

此門乃是將前「交涉」、「相在」二門之一、多，互相交攝所成普融無礙。此中亦構成了兩重四句，如下云：

(一)「初重四句」

1. 一法攝一入一；
2. 一法攝一切入一切；
3. 一法攝一入一切；
4. 一法攝一切入一。

¹³ 參閱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、大正 45.P681B。

¹⁴ 參閱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、大正 45.P681C。

¹⁵ 參閱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、大正 45.P681B。

¹⁶ 參閱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、大正 45.P681C。

(二)「二重四句」

- 1.一切攝一入一；
- 2.一切攝一切入一切；
- 3.一切攝一入一切；
- 4.一切攝一切入一¹⁷。

此乃總前九門，故能圓明在心，依教而解，依解而行，則所得之境界必是無所障礙。此十門之相攝遍容，乃是事有相而理無形；必全事全理，才能一多相容，同時無礙。

參、結語

從以上所得之結論，〈周遍含容觀〉之十門是由事如理融致遍攝無礙而交參自在，達圓明顯現，周遍含容之境界。其十門之內容及觀行，是彰顯全事全理，一、多、大、小，廣、狹，通、局等事事無礙。如「理如事門」即一可為多；「事如理門」多可為一；如此引出事含理事門之能遍能容。

「通局無礙門」，彰顯雖全遍但卻能不動其本位；「廣狹無礙門」，雖廣狹而不礙一塵；「遍容無礙門」，為互容互遍，同時無礙，能所攝入；「攝入無礙門」，為一、多攝入；「交涉無礙門」，為一、多皆能入能攝；「相在無礙門」，為一、多皆為所攝所入；由此九門之互相關係，能所攝入同分，同時俱現，彼此互不障礙，進入事事無礙，而形成了圓融無盡之「普融無礙門」。

從此〈周遍含容觀〉之十門來看，初祖杜順大師之智慧是異於常人，因他能理解到華嚴思想不僅是在教理部份，亦能發揮華嚴之觀門至圓融無盡，事事無礙之境界，這實在是令感到敬佩的，也是後人所應該學的模範。

¹⁷ 參閱《華嚴法界玄鏡·卷下》、大正 45.P681B。